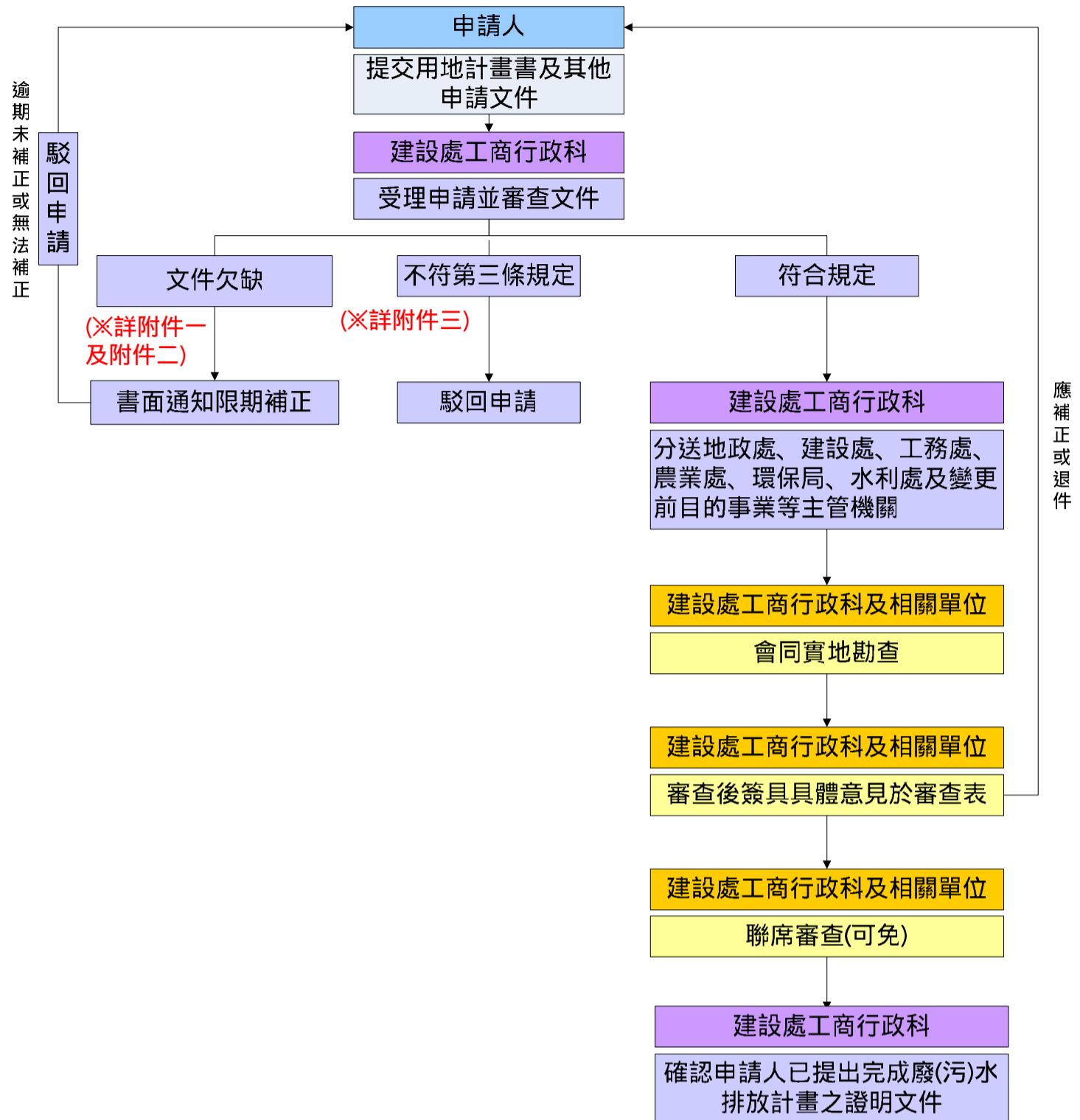


# 審查作業程序(1/2)



逾期未補正或無法補正

(※詳附件一及附件二)

(※詳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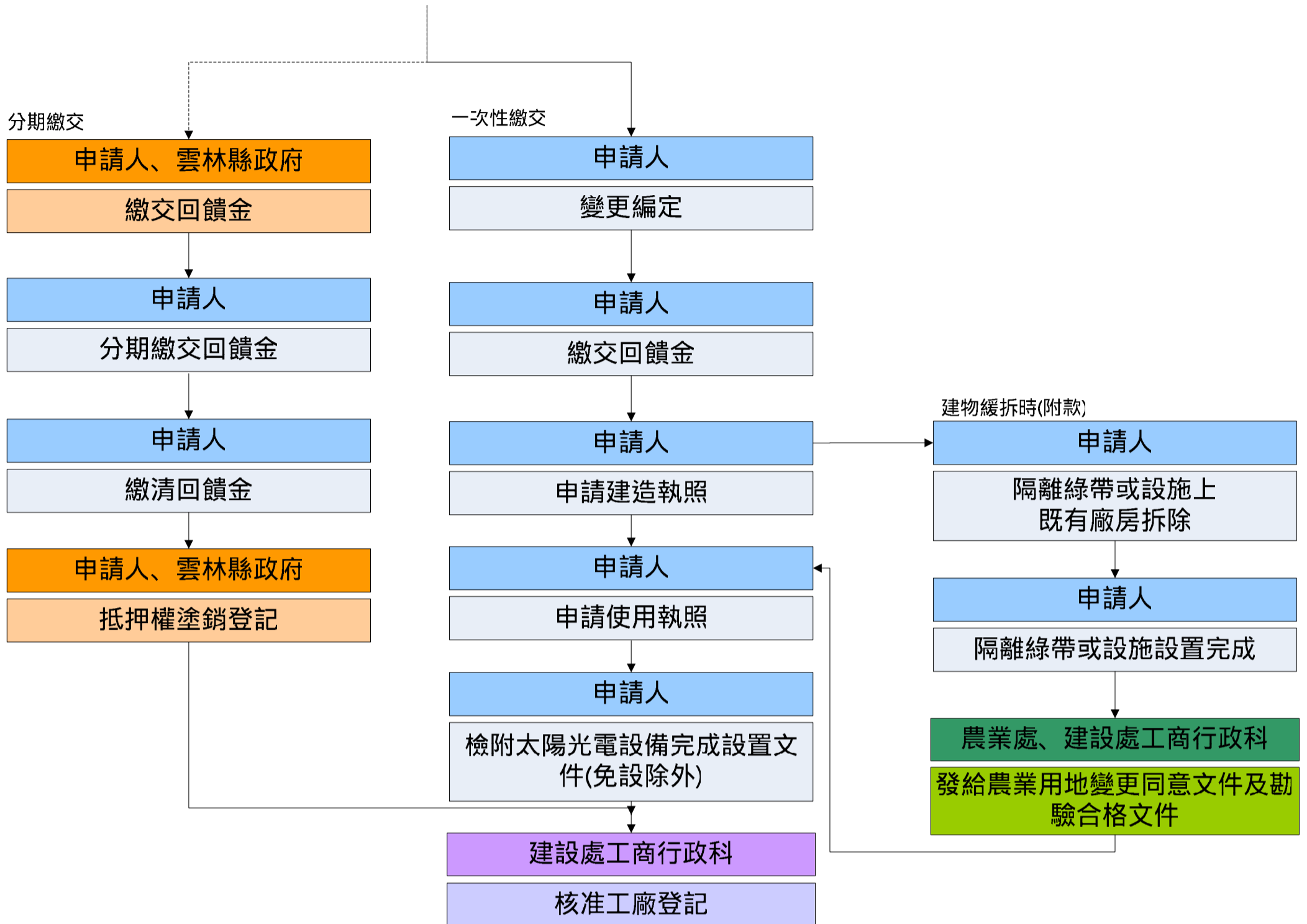
應補正或退件

申請緩拆者

若為2公頃以上未達5公頃者, 應續提送開發計畫



# 審查作業程序(2/2)



## 附件一、應備文件

項目	應附文件	備註
一	申請表	
二	特定工廠登記文件影本	
三	用地計畫書	
四	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五	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涉及農業用地變更者，應擬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非農業用地免附。
六	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且仍於有效期間內之文件。	第一級、第二集都須查詢。
七	依環保法規應檢送之計畫、評估調查檢測資料或取得有效之各項許可文件。	
八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檢附環境影響評估核定文件。	
九	屬山坡地並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文件。	
十	計畫用水量達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規定者，檢附用水計畫核定文件。	
十一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規定之書件。	

註：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文件，得檢送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時經各法規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且在有效期限內之計畫、審查許可或完工證明等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各該法規主管機關認定須依用地計畫內容重新審查者，申請人應重新提送該文件：

1. 申請面積與特定工廠登記廠地面積不一致。
2. 土地使用計畫內容與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時規劃配置不一致。
3. 增加或變更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4. 原核定文件逾期失效。
5. 法規變更。

## 附件二、用地計畫書內容

標題	內容說明	附表、附圖及附錄
一、基本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敘明本計畫申請範圍，變更編定土地位置、面積、使用分區、編定類別。</li> <li>2. 特定工廠登記產業類別、機器設備、產品及產品製造流程。</li> <li>3. 應取得申請範圍全數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li> <li>4. 土地間有水路或道路相隔者，申請用地變更土地間如有水路，申請人需架設橋梁通行(應取得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同意)；道路部分，申請人應於計畫書內切結，不得妨礙或影響原有通行功能。</li> </ol>	附表一：土地使用清冊表 附錄一：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其電子謄本（以最近三個月核發為限） 附錄二：地籍圖謄本（著色標明申請範圍；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附錄三：機器設備清表及配置圖、產品製造流程圖。 附錄四：具技師簽證之地形測量成果圖。 附錄五：申請用地變更土地間如有水路，申請人需架設橋梁通行(應取得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同意文件)；道路部分，申請人應於計畫書內切結，不得妨礙或影響原有通行功能。
二、廠地及鄰近環境概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鄰近農業生產環境說明。</li> <li>2. 鄰近農業灌溉排水設施說明。</li> <li>3. 申請範圍土地之周邊毗連土地目前使用現況。</li> <li>4. 用地變更後對鄰近道路影響。</li> </ol>	附圖一：廠地及鄰近地區位置圖（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 附圖二：農路、農業設施及灌溉排水系統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附圖三：週邊毗連土地目前使用現況圖。
三、土地使用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容須包含土地使用計畫圖表、土地使用地編定圖表、廠地規劃、隔離綠帶及隔離設施配置情形以及景觀計畫。</li> <li>2. 申請變更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應以維持原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土地為原則，必要時得使用毗連土地規劃。</li> <li>3.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防火間隔規劃。</li> </ol>	附表二：申請變更編定範圍設施使用強度計畫表(包含用地面積、計畫興建之各項設施項目、樓地板面積、建蔽率及容積率) 附圖四：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附圖五：建築配置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附錄六：建築線指示(定)圖

標題	內容說明	附表、附圖及附錄
	4. 廢(污)水排放計畫。	附圖六：經建築師簽證，依據建築線指示(定)圖、容積率、建蔽率規定規劃之建築物、廠區配置及防火間隔規劃。
四、營運管理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計畫期程:說明建物合法化、取得工廠登記之預定期程。</li> <li>2. 預期效益: 預期用地變更後，衍生投資、員工數、營業額增加等效益。</li> <li>3. 變更為污染程度較輕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應另提出產品製造流程、機器設備配置圖。</li> <li>4. 回饋金繳納機制；如採分期繳納者，檢附申請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回饋金採分期繳納應辦事項切結書。</li> <li>5.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劃：應規劃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裝置發電設備面積不低於屋頂水平投影面積之百分之五十；或出具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太陽能產業公(協)會評估無法裝置之書面意見。</li> </ol>	<p>附表三：計畫期程說明表(以甘特圖表示)</p> <p>附圖七：太陽光電設備規劃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經檢具無法裝置書面意見者，免附)</p>

附件三、「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  
第三條規定說明

項次	內容	說明
一	申請人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以前提出用地計畫之申請。但有不可歸責申請人事由，不在此限。	
二	用地計畫申請前三年內，未有因違反環保法規，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命令其停工或停業者。	由環保局認定。
三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未有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各款情事；或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各款情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限期改善，已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	<p>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各款情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變更特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li> <li>2. 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li> <li>3. 以合夥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合夥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li> <li>4. 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li> <li>5. 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li> <li>6. 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li> <li>7. 未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附加之負擔。</li> </ol>